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

被告 MIGHTY ALLIANCE LTD.

高溢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莊乾德

被 告 莊賓皓

徐秀銘

徐秀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柒拾捌萬貳仟肆佰伍拾陸點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MIGHTY ALLIANCE LTD. 前以被告高溢國際有限公司、莊乾德、莊賓皓、徐秀銘、徐秀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9年9月23日、同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美金88萬元、美金12萬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各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為美金782,456.6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本票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、到期通知書、抵銷明細表、外幣放款COF報

價表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美金)	利率	利息	違 約 金
1	662,456.6元	1.90%	自109年12月29日起清償日止	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180日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180日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2	120,000元	1.98%	自109年9月30日起清償日止	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180日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180日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合計	782,456.6元			

